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2019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5,053	55,566	141,584	144,734
銷售成本		(53,092)	(52,534)	(136,270)	(135,420)
毛利		1,961	3,032	5,314	9,314
其他收入	5	1	2	34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8)	3	1,220	1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3,489)	(1,259)	(18,688)	(9,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	(398)	(1,490)	(94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498)	(15,169)	(34,536)	(56,083)
經營虧損		(12,159)	(13,789)	(47,837)	(56,977)
融資成本	7	(15)	—	(112)	—
除稅前虧損	8	(12,174)	(13,789)	(47,949)	(56,977)
稅項	9	(18)	(131)	(36)	(2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2,192)	(13,920)	(47,985)	(57,23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0	(267)	(648)	(5,739)	(8,040)
本期虧損		(12,459)	(14,568)	(53,724)	(65,27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65)	(13,353)	(48,531)	(58,185)
非控股權益		(594)	(1,215)	(5,193)	(7,094)
		(12,459)	(14,568)	(53,724)	(65,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13)	(1.26)	(4.40)	(5.21)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01)	(0.03)	(0.28)	(0.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虧損	(12,459)	(14,568)	(53,724)	(65,279)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56)	(4,660)	(3,419)	(6,180)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5,815)	(19,228)	(57,143)	(71,45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41)	(17,508)	(51,018)	(63,618)
非控股權益	(1,474)	(1,720)	(6,125)	(7,841)
	(15,815)	(19,228)	(57,143)	(71,4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6,945)	365,499	(7,941)		357,558
發行購股權(附註i)	-	-	-	-	-	12,200	-	-	12,200	-		12,200
購股權失效	-	-	-	-	-	(2,024)	-	2,024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0,176	-	2,024	12,200	-		12,200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58,185)	(58,185)	(7,094)		(65,27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433)	-	(5,433)	(747)		(6,180)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433)	(58,185)	(63,618)	(7,841)		(71,45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4,224	(13,995)	(363,106)	314,061	(15,782)		298,2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46)	(146)	-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5,107)	232,157	(26,644)		205,513
購股權失效	-	-	-	-	-	(912)	-	912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12)	-	912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48,531)	(48,531)	(5,193)		(53,72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487)	-	(2,487)	(932)		(3,419)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487)	(48,531)	(51,018)	(6,125)		(57,1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2,514	(15,607)	(492,726)	181,139	(32,769)		148,37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3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4,87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交易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實際的權宜方法不應用新會計模式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實際的權宜方法以就租賃期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初始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的影響：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期初結餘的影響 千港元
---------------------	-----------------------------------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146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租賃節能空調(「租賃空調」)
- 貿易業務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出售)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新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71	136,755	-	1,125	1,491	142	141,584
分部業績	(4,672)	3,172	-	461	(1,261)	(9,437)	(11,737)
其他收入							343
匯兌虧損，淨額							(9)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18,688)
中央行政成本							(17,746)
融資成本							(112)
除稅前虧損							(47,9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76	135,848	-	2,727	2,351	632	144,734
分部業績	(6,353)	2,680	(1,306)	1,924	(1,230)	612	(3,673)
其他收入							7
匯兌收益，淨額							1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9,269)
中央行政成本							(44,043)
除稅前虧損							(56,977)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場外交易市場淨變現收益、佣金及服務收入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53,571	52,681	136,755	135,848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433	561	1,491	2,351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一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	—	231	142	6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54,004	53,473	138,388	138,831
其他來源收入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375	893	1,125	2,727
租賃空調收入	674	1,200	2,071	3,176
	55,053	55,566	141,584	144,73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1	3	3
雜項收入	—	1	340	4
	1	2	343	7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3	(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	914	—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	—	1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虧損撥備回撥	(58)	—	303	—
	(68)	3	1,220	1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	—	112	—
	15	—	112	—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481	482	1,415	1,5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62	7,478	17,235	22,273
— 股份付款	—	—	—	12,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	799	1,172	1,176
折舊				
— 所擁有的資產	1,944	2,598	6,364	8,704
— 使用權資產	813	—	3,0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60	(914)	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528	50,757	131,484	129,360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3,489	1,259	18,688	9,27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7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06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	131	36	262
	18	131	36	262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不再從事有關提供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分部之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之比較損益及相關附註已獲呈列，猶如該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3,796	66	3,917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3,796	66	3,917
其他虧損淨額	-	-	(69)	-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	(655)	-	(7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	(689)	(172)	(69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38)	(3,100)	(5,564)	(10,564)
除稅前虧損	(267)	(648)	(5,739)	(8,040)
稅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267)	(648)	(5,739)	(8,04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	(330)	(2,927)	(4,100)
非控股權益	(131)	(318)	(2,812)	(3,940)
	(267)	(648)	(5,739)	(8,040)

11.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11,865,000)	(13,353,000)	(48,531,000)	(58,185,000)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11,729,000)	(13,023,000)	(45,604,000)	(54,085,000)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136,000)	(330,000)	(2,927,000)	(4,100,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379,025	1,036,379,025	1,036,379,025	1,036,379,02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1.14)	(1.29)	(4.68)	(5.61)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1.13)	(1.26)	(4.40)	(5.21)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0.01)	(0.03)	(0.28)	(0.40)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複核)委員會之函件，其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1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法，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

由於與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相關之經營業務已於本期間終止，故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業務分部提供一個更為妥當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交易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租賃節能空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租賃節能空調業務錄得收入約2,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76,000港元減少34.8%。空調使用時數的下降是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導致，從而引致本集團許多主要客戶、中小型企業倒閉。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

此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53,000港元減少2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72,000港元。該改善乃由於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實施預算控制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收緊經營成本，將利潤率最大化。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約136,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35,8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0.7%。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680,000港元增加1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172,000港元，與銷量增加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採用審慎的方式評估現金轉換週期以最大限度降低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經濟不明朗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上升。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27,000港元下降58.7%。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縮減所致。

由於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924,000港元下降7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6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及香港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對於貸款抵押物價之影響，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為進行更好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將對放貸業務持謹慎態度。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4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351,000港元減少36.6%，與總營業額減少相符。由於香港股市表現不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額減少至約56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921.3百萬港元）。預計近期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將持續拖累香港股市，而該事件將進一步削弱了證券交易業務於第四季度的表現。

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30,000港元增加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61,000港元，與經紀收入減少相符。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業務收益約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3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放緩所致。

分部虧損約9,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收益約612,000港元)乃由投資於有關區塊鏈技術之企業解決方案之研發成本以及主流及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因加密經濟衰退導致交易量下降而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與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相關之業務。有關業務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從事有關提供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分部之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之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推出以來，並無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其營運開支。基於成本及利益分析，繼續經營該業務乃不可行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產生收入約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3%。該業務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040,000港元減少2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738,000港元。

儘管面臨艱巨之挑戰，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採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之一切必要及有效之行動及措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41,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44,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衰退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收益約1,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22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透過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虧損模式」將本集團減值虧損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9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5%。增加乃主要由於源自租賃空調分部之分銷成本包括用於由該等無法滿足最低充值時數之客戶中收回的空調之空調維修及保養費用所致。翻新的空調將出租給新客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4,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6,0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研發方面實施嚴格成本削減措施及(ii)本期間並無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融資成本為新近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加密貨幣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低迷，本集團於加密貨幣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000個單位的ETH及約111.92百萬個單位的XPA，期內遭受價格持續下跌，導致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約18,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9,27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因本期間並無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及對行政及經營成本實施嚴格成本削減措施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27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72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69,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26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23,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由集資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41,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5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036,379,025股股份構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79,025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該函件中所載之上市部決定。有關該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其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裁決(「委員會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函件。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其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885,000港元及103,638,000港元。認購新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的重新分配及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29港元認購合共115,15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本公司接獲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 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短期貸	21.00	(21.00)	-
擴展證券交易業務	8.00	(3.72)	4.28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
總計	37.75	(33.47)	4.28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00%。本公司接獲之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包括將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之款項中約35.00百萬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之款項中約15.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上述對本集團業務之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將擬用於投資業務分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重新分配、調整及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新分配 後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 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35.00)	(15.00)	-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15.00)	(10.00)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3.00	-	(3.00)	-
投資業務分部	-	41.12	(41.12)	-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8.88	(26.21)	4.36
總計	99.69	-	(95.33)	4.36

報告期間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貸方」)與獨立第三方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方」)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同意將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年利率同樣為15%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一購股權 總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表決權 股份百分比
陳平先生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馬建英女士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	-	-	1,032,000	1,032,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作出。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自股東獲得重新批准後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更新。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就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當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要約即被視作已授出並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3,757,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期初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	已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陳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馬建英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2,000	-	-	-	1,032,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時歸屬	6,129,500	-	-	-	6,129,500	0.488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9,668,000	-	-	(4,140,000)	15,528,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57,897,500	-	-	(4,140,000)	53,757,500		

附註：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估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所載之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主席）、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履行其審核職務，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報告期間後主要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複核)委員會之函件，其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謝玢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秦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